

鹤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专项债券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要

（一）项目概况。

由于城市发展和人口增长，鹤山市供水厂数量较少，供水分布不均等因素，目前供水量无法满足鹤山市经济发展。且随着城镇的发展和自来水水质标准的提高，现状供水量、供水水质、系统管理等方面均已无法满足城乡发展的供水需求。目前水质、水量不达标的事情频发，使农村供水陷入发展瓶颈，极大限制了村镇的经济发展，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如果不实行区域协调供水，不充分利用水资源和设施条件，形成区域性城市供水的有力保障，解决村镇区域自来水的供需矛盾，将制约农村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将新建水厂并投产运行，缓解供水能力趋于饱和的问题。

（二）绩效目标。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为水费收入。经测算，项目经营收入为 19885.2 万元，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运营成本和财务费用及人员办公费用，共计 2190 万元，项目盈余为 17695.2 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大片区的统一供

水，保证供水水质的同时有效降低制水成本，提高鹤山市处置水源和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能力，对优化鹤山市的供水布局有着战略性意义，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使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新建一座城乡应急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0.3 万吨/日，配套管网 10.4 公里，改造城镇老旧管网供水管网等。项目总投资 33796.58 万元，其中：工程费 27022.5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70.57 万，预备费 2503.44 万元。2023 年度专项债支出 5000 万元。2023 年度专项债共支出 5000 万元。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总结结论。

鹤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经市审核，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实施，拨款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项目资金实行全程监控，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精准、高效、安全。

三、主要绩效

1、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水费收入。经测算，项目经营收入为 19885.2 万元，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运营成本和财务费用及人员办公费用，共计 2190 万元，项目盈余为 17695.2 万元。

2、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成，是解决供需矛盾、提高供水水质、优化供水系统布局的有效途径。不仅能减少水资源的浪费，保证供水水质的同时有效降低制水成本，也有利于改善鹤山市的投资环境，促进工农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推动鹤山经济的繁荣。因此，项目建设有很好的社会效益。

3.可行性

工程项目建设必要且迫切，需求明确，规模合理，建设资金来源明确，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可行。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六、改进措施：

无

第二部分：分析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目前鹤山市内各水厂设计总供水能力 24.95 万 m^3/d ，实际供水量约为 26 万 m^3/d 。因鹤山市现有的供水设施比较分散，供水厂规模较小，供水覆盖面积小，供水不均匀，现需大量外

购水才能保证鹤山市的用水需求，亟需新建水厂并投产运行后方能缓解供水能力趋于饱和的问题。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实施后，建设一整套与城市化快速发展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协调，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相适应的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与应急体系。规范水厂的运行管理，配套管网覆盖面更广，可实现大片区的统一供水，保证供水水质的同时有效降低制水成本。提高鹤山市处置水源和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能力。该工程对优化鹤山市的供水布局有着战略性意义。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新建一座城乡应急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0.3 万吨/日，配套管网 10.4 公里，改造城镇老旧管网供水管网等。

本项目包含城镇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城乡应急水厂工程(云乡水库)项目输配水管道工程、城乡应急水厂工程 3 个子项目。

1、城镇老旧管网改造工程：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 5.2 公里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完成率 18.6%。

2、城乡应急水厂工程（云乡水库）项目输配水管道工程：已完成 10.4 公里建设。

3、城乡应急水厂工程：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应急水厂 70%形象进度。

项目总投资 33796.58 万元，其中：工程费 27022.5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70.57 万，预备费 2503.44 万元。2023 年度专项债支出 5000 万元。2023 年度专项债共支出 5000 万元，

有效推进项目建设。

（二）绩效目标。

1、项目决策

（1）2021年11月9日，根据《关于鹤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资〔2021〕14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2022年11月16日，根据《关于调整鹤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的批复》（鹤发改资〔2022〕132号），同意调整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本项目符合供水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要求。

2、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包含了项目内容、预期的目标等内容，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并且契合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资金使用的预期产出和效益设置细化，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与政策具有相关性，具备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等。总的来讲，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没有截留、挪用、克扣和滞留资金，收支凭证合规合法、手续齐全。

（2）事项管理

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广东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管理与加快支出使用的若干措施》规定实施监管，实行专款专项专用。

二、绩效指标分析

1、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水费收入。经测算，项目经营收入为 19885.2 万元，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运营成本和财务费用及人员办公费用，共计 2190 万元，项目盈余为 17695.2 万元。

2、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为区域性城市供水提供有力保障，可实现大片区的统一供水，保证供水水质的同时有效降低制水成本，有效解决村镇区域自来水的供需矛盾，缓解供水能力趋于饱和的问题，并且有利于人民健康水平的提高，改善鹤山市的投资环境，促进工农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因此，项目建设有很好的社会效益。

3、可行性

工程项目建设必要且迫切，需求明确，规模合理，建设资金来源明确，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可行。